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阳光学校(单位名称)的综合楼工程设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综合楼工程设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建筑设计院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.9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建筑设计院

日 期 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